

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张宇海上线12345

立行立改 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3月8日讯 建议加大对电信诈骗的宣传力度；咨询户籍如何迁入……3月8日上午，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张宇海上线12345。热线电话一个接一个，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5个市民通过电话。

张宇海表示，将针对这些问题，立即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研究，立行立改，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同时，将举一反三，在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双创双服、三提三争”活动，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优化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提效争先，为实现“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公安力量。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6期)
接话领导：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张宇海上线12345。

记、政委 张宇海

- 1.经开区市民建议：其前期网购时遭遇了电信诈骗，建议公安加大对电信诈骗的宣传力度。
- 2.周村区市民咨询：其妹妹考上了香港的大学，如何办理香港签证。
- 3.外省市民咨询：其户籍在湖北，配偶户籍在淄博，咨询孩

子和本人户籍如何迁入淄博，是否需回家乡办理。

- 4.周村区市民咨询：其在抖音平台看直播时购买了项链一条，收到实物与直播间展示的不一致，与商家沟通不予退款，疑似被诈骗，是否可以报警处理。
- 5.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在张店区天润新城购买房屋，如何处理落户手续。

6.张店区市民建议：春节期间淄博市燃放烟花情况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噪音污染，建议出台相关文件加强管理。

7.桓台县市民反映：其去年借钱给唐山镇唐二村某人，并签订借款合同，现借款人未按时还款，认为存在诈骗，其于2023年2月向唐山镇派出所报案不予立案，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原因。

8.淄川区市民反映：其购买的车辆又被卖方抢回，到龙泉镇派出所报案时不予立案，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原因。

9.桓台县市民反映：其在信誉楼路边弄丢背包，查看监控发现被出租车司机捡到，但不予归还，到桓台城区派出所报警不予受理，要求核实原因。

10.淄川区市民反映：其被殴打后由般阳路派出所出警，至今未做出伤情鉴定，案件无法进一步办理，要求尽快处理。

11.沂源县市民咨询：公司准备近期在历山街道举办200人左右的促销活动，是否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12.张店区市民咨询：其接到电话自称是市出入境管理工作人员，告知其涉嫌非法出入境，要冻结其护照，需交纳5万元保证金，是否是诈骗行为。

13.张店区市民反映：2013年其哥哥被故意伤害后报警，至今未解决，要求核实原因；报警后其派出所工作人员跟踪，工作、生活受严重影响，要求给予解释。

14.淄川区市民反映：其处于离婚冷静期，想给孩子改名，孩子今年10岁，到淄川公安分局咨询无法更改，认为不合理，要求协调改名。

15.高青县市民反映：2022年2月28日家中被盗，已向高青县开发区派出所提供了嫌疑人照片、录像，但至今未破案，要求核实案件进展尽快破案；其于2019年遭遇网络诈骗，向高青县开发区报案，经侦做笔录，但未立案，认为相关民警不作为，要求给予合理解释。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桓台县县长范伟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不动产权证办理、物业收支公示等问题都有了回复

淄博3月8日讯 3月8日，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桓台县委副书记、县长范伟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桓台县市民反映：索镇街道建设街1906号物资小区1号楼1单元有住户私自在家中加装供水阀门，导致其家中自1月14日停水至今，求助尽快恢复供水。

桓台县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居住在物资小区1号楼，2022年11月初，其家中自来水管破裂，渗水造成楼下业主家中受损，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多次沟通协调无果后，2023年1月，其楼下业主在家中自来水管道安装阀门，造成诉求人家中停水。目前，经过多方协调，诉求人家中已恢复供水。

桓台县市民反映：红莲湖附近碧桂园·翡丽湖樾16号楼交房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向开发商交付代办费费用，要求协调尽快办证。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开发企业未向业主收取不动产权证代办费用，现开发企业聘请的代办不动产权证的第三方公司合约已于2022年年底到期，2023年4月1日开始，该小区将由物业公司免费代办不动产权证，如诉求人有办证需求，可及时与物业联系。

桓台县市民反映：按照政府规定校车服务费为1300元/年，桓台一中附属小学2017年起每年多收100元校车费，现在校车公司仅承认2018年以来多收的400元钱，但至今未退费，要求协调退费；2020年疫情期间孩子在家72天未上学，但校车费仅退81.36元，认为不合理，要求协调处理。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核实，

2018年之前，桓台县校车自收自营，全县未统管，费用由车主和家协商确定。2018年2月，桓台县实施校车公司化改革，收费价格由原来的每学期500—800元不等，统一定价为每学期不超过650元，具体包括燃油费、车辆折旧、人员工资、维护保养、上线检测等费用，县教体局经过对运营成本详细核算，最后确定现在的退费标准。

桓台县市民反映：因红莲湖公园南门被封，从世贸金洲府小区到红莲湖公园需经柳泉北路和海河路路口向北行驶，该路段无人行道，造成人车混行，要求增设人行道；柳泉北路天煜风华小区北门北侧50米内的绿化带有很多坟墓，影响市容，要求挪移。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柳泉北路部分路段未划分单独的人行道路，在下一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将充分考虑诉求人的建议，研究人行道路建设的可行性。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经协调，该处坟头已平整。

桓台县市民咨询：中南樾府西侧要建设的华山路小学建设规模、动工和招生时间。

桓台县答复：经核实，按照《桓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在红莲湖南侧(红莲湖以南、水厂路以北、博观熙岸小区以东、华山路以西地块)拟新建一处学校。目前，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公示完毕，学校建设会根据周边小区人员入住情况适时启动，目前无法明确开工时间。可拨打县教育体育局0533-8263195咨询进展情况。

桓台县市民反映：果里镇天煜风华小区内联通信号非常差，接打电话经常断线，要求加强通讯信号。

桓台县答复：经核实，根据淄博联通2023年移网提升整体规划方案，桓台县联通公司在之前投资73万元建设基站的基础上，再次投资18万元用于天煜风华小区的网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份启动施工，采用楼顶美化罩等方式进行建站，已于2月27日完成居民住宅区域的网建设，争取在3月20日前完成居民储藏室、地下停车场的施工，保证该小区联通5G网络的整体覆盖。同时，桓台县联通公司将根据全县的网络覆盖情况及市联通公司的移网建设整体规划开展5G网络专项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桓台县的5G网络覆盖和信号质量。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建国小区19号楼业主，2022年9月东5户在公用墙处拆除部分承重墙搭建阳光房，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拆除违建。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19号楼东5户业主在与东6户业主双方共用的围墙上搭建了玻璃顶棚，但未涉及承重墙。因该建设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已要求19号楼东5户业主于4月30日之前自行整改完毕，届时若未整改到位，将由相关执法部门依规处理。

桓台县市民反映：天煜信园3期物业按照五星级收费，但服务水平达不到五星级标准，4期正在施工却要求3期业主仍按五星级缴费，多次协调未果，要求对物业服务重新评级或整改到位；天煜置业非法占用3期土地存放施工设备等，要求尽快搬离。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诉求人购买房屋属于天煜信园小区

(即天煜信园3期)，属于单独的物业管理区域，且目前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天煜信园小区东侧为信园东区(即天煜信园4期)，目前还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尚未建成交付，建成后属于另一个单独的物业管理区域。目前，天煜信园小区已成立业委会，并通过业委会选聘了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为小区提供五星级物业服务，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如诉求人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还不认可，可以通过向业委会申请召开业主大会重新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经现场核实，天煜信园3期并未存放施工设备，实际反映为天煜信园3期和正在施工的4期之间的护栏问题，因天煜信园4期正在施工建设，为了业主的安全暂时在3期和4期之间加建围挡，不能拆除。

桓台县市民反映：天煜风华小区按2.37元/平收取物业费，前期物业回复2022年12月底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至今没有公示，要求尽快公示。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天煜风华小区物业由果里镇政府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小区为五星级服务标准，通过招投标确定淄博乾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服务价格2.37元/平/月，进行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022年底，天煜风华项目经理更换，原物业项目经理与现物业项目经理未对该事项进行交接，导致至今未公示。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已约谈小区物业项目经理，3月1日，物业在小区公示栏内公示了2022年收支明细，并已通知诉求人。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天煜星河小区26号楼2单元业主，每年雨季整个地下车库返水非常严重，要求尽快解决。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核实，天煜星河小区建成于2010年，地下车库防水工程已出质保期，因2022年下雨量大、且连续降水、地下水位上升等原因，导致雨后车库出现渗水问题，社区于2022年10月份就此项维修动用公共维修基金一事征求了业主意见，未获得通过。现社区工作人员每天对天煜星河地下车库进行安全巡查，如发现积水情况，会及时通知物业进行排水，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同时敦促物业工作人员加强巡逻，特别是进入雨季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桓台县市民反映：索镇街道东辛村神州星润滑油店私自加高房屋，影响其他居民生活，要求查处。

桓台县答复：经调查，截至目前，东辛村神州星润滑油店已完成围墙及院落内工字型钢架立柱建设。2022年5月，索镇街道办事处及执法中队发现当事人的建设情况后，已现场予以制止并责令拆除，从此其未再开工建设。2022年12月，该店再次启动院落内钢架立柱施工，索镇街道办事处得知后第一时间赴现场制止其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未再开工建设。目前，索镇街道办事处和东辛村“两委”正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相关当事人讲明利害关系，要求当事人在4月30日前自行整改。若逾期不整改，索镇街道办事处将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